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苏传兵：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博途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苏传兵承揽合同纠纷（2025）渝0119民初6763号一案，因无法以除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审判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